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各位监事一致推选余功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